

关于启动全国大学生第二届职业规划大赛 参赛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4〕3号）、《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湖北省分赛的通知》（鄂教学函〔2024〕2号）等文件精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参赛报名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我校参赛报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大赛包括学生**成长赛道**（高教组）和**就业赛道**（高教组）。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和高教研究生组，就业赛道不再细分行业赛道。

（一）成长赛道。主要面向本科中低年级学生（大一——大三），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详见附件3）

（二）就业赛道。面向本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大三、大四，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和研究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

度。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详见附件4）

二、报名要求

（一）学生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进行报名，在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

（二）报名截止时间初步定为2024年11月30日。学生须同时完成大赛报名、生涯闯关/职业适配度测评、提交有效参赛材料，方视为报名参与活动，三者缺一不可。

（三）各学院（中心）鼓励学生积极参赛，原则上要求所有在校生人人报名、全部参赛。各学院（中心）需指定工作联络员，本科、研究生各1名，负责传达工作要求、反馈学生参赛情况，并推荐校内导师。请于11月7日（周四）下班前，将推荐人员姓名、联系方式通过OA报送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三、特别说明

由于本届大赛综合考虑各高校参赛人数、同期活动及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分配省赛参赛名额，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比赛的宣传动员工作，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会定期通报各单位参赛报名工作进度。

关于大赛的详细方案，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将根据省赛组委会工作进度及时发布。

联系人：肖力玮 027-88385559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教学函〔2024〕3号）
2.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湖北省分赛的通知》（鄂教学函〔2024〕2号）
3.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
4. 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5日